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48號

聲請人 包蓓蓓（即被繼承人陳清燕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包蓓蓓（即被繼承人陳清燕之繼承人）陳報之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益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至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股票分配協議書所載協議分配繼承上開公司股票之權利人為包蕾蕾（即被繼承人陳清燕之繼承人），並非聲請人，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